



证券代码：300517 证券简称：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债券代码：123080 债券简称：海波转债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

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桥工业园 6 号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海波先生主持。

(五) 本次股东大会的合规性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六) 股东大会出席及投票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8,213,1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033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8,047,9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2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5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4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,362,8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,197,6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5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4%。

(七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八)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锟先生、熊庆女士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8,213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362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8,213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362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8,213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362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8,213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362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8,213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362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、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8,213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362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8,213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362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8,213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362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8,213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362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8,213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362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刘锬、熊庆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波重科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

